



# 103 年度 陽光法案系列 說明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目



# 錄

一、應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 .....	1
二、應辦理財產申報之種類 .....	2
三、受理申報機關 .....	3
四、申報財產範圍 .....	4
五、處罰規定 .....	7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	8
(一) 一般事項 .....	8
(二) 個別事項 .....	10
七、查詢各項財產之管道 .....	15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 .....	17
九、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與裁罰案件一覽.....	35
(一) 常見錯誤態樣 .....	35
(二) 本府裁罰案件一覽(99-101年間裁罰) .....	36
十、附錄 .....	37
◆附錄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37
◆附錄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	44
◆附錄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48
(一) 總論說明 .....	48
(二) 分論說明 .....	50





## 一、應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與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9條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 政務人員。
-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十四) 除上述須依本法申報之人員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二、應辦理財產申報之種類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日 (財產基準日)
(一)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後 <b>3個月內</b>	申報期間內任擇1日
(二)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任擇1日
(三)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 <b>滿3個月後3個月內</b>	申報期間內任擇1日
(四)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 <b>2個月內</b>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 <b>當日</b>

- (五)核定申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六)指定申報：除上述須依本法申報之人員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七)公職候選人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八)信託申報：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辦理信託申報。
- (九)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無須辦理信託申報，但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 ※申報種類有所衝突時之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該年度定期申報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 三、受理申報機關

#### (一) 監察院：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5. 所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者首長。
7.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10. 職務列簡列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二) 政風單位或指定單位：

1. 前述所列以外依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
2. 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四、申報財產範圍

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達到下列申報標準之全部財產。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重點
不動產： (一)土地 (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地號(建號) + <b>總面積</b> + 持分 + 所有人 +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所有人 +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四)汽車 (含 250cc 機車)		<b>車牌號碼</b> + 所有人 +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五)航空器		所有人 +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六)現金 (新臺幣、外幣)		<b>每人各自</b> 持有該財產項目累計達(含)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七)存款 (新臺幣、外幣)	存放機構 + 種類 + 幣別 + 所有人 +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重點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b>每人各自</b> 持有該財產項目累計達(含)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1. 股票:名稱+股數+10元之票面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後之總額 2. 基金:名稱+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單位淨值+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3. 其他:名稱+單位數+價額+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九)1. 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 20 萬	1. 財產種類+件數+所有人+申報日當日實際價額 2. 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 保險	1. 凡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b>要保人</b> 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 3. 不論已繳保費多寡 4. 若無須再繳保費,但該筆保險仍有持續領回均應逐筆申報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註保單號碼)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重點
(十) 債權	<p>每人各自持有該財產項目累計達(含)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p>	<p>債權(務)人+申報日當日實際所剩餘額+發生時間+發生原因</p>
(十一) 債務		
(十二) 事業投資		<p>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投資事業地址+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增加投資或減少投資後)</p>

## 五、處罰規定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新臺幣）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
財產經比對異常增加，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
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之情形。

※如果沒有**確實查詢財產**，放任可能不正確的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單位，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其發生，而屬於**間接故意**，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 (一) 一般事項

- 1、申報人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職人員（第十三款所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人員由主管府、院另行訂定）、同條第二項所定職務之代理人、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同條第四項所定指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兼任之公職人員。
- 2、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本法第七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應填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本法第八條所訂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另應填載「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
- 3、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
- 4、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受理申報機關（構）若採網路申報方式，無須申報人簽名或蓋章，惟須有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
- 5、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 6、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 7、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

填寫，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8、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年○月○日因買賣、贈與、互易、繼承」等原因，取得價額為「○萬元」。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 9、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 10、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 11、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應上傳最新更正資料。

- 12、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

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13、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 (二) 個別事項

1、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2、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機關地址。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除機關地址外，並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3、「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

欄。

- 4、「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5、「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 6、「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 7、「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8、「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例如：某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期存款二萬元（依申報日美元收盤匯率為三十三，折合新臺幣六十六萬元）及郵局活期存款新台幣八十萬元，其配偶乙有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新台幣六十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郵局儲蓄存款新台幣十萬元及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三十萬元。甲及配偶乙因各自名下之存款總額均已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故甲、乙名下所有之存款均須申報；未成年子女丙因其存款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即不必合併申報。
- 9、「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新台幣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

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 10、「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11、「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12、「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13、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14、「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

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15、「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16、「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各別事項第十至十五點以外之有價證券。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17、「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 18、「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 19、「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

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20、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七、查詢各項財產之管道

財產類別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財產總歸戶、所得總歸戶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處)、或各縣(市)稅務局全功能服務櫃檯	臨櫃申請財產清單、所得清單
	財政部財稅入口網 <a href="http://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a>	<b>※惟非即時財產、所得資料，僅能作為申報財產之參考，仍應向各權責機關(構)查詢申報日財產實際餘額</b>
不動產(土地、建物)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網路電子地政謄本 <a href="http://epaper.hinet.net/index.asp">http://epaper.hinet.net/index.asp</a>	地政謄本
汽車	監理站或監理所/行照	車籍資料
存款	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	刷摺補登、瀏覽定存單、臨櫃查詢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當日之餘額
股票	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檯	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帳戶明細、信用交易帳戶明細、證券交易資料
	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estor.twse.com.tw/">https://investor.twse.com.tw/</a>	同前，惟須具證券電子市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自查詢當日起算，每查詢1個月資料以1,000元計

財產類別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債券	債券買賣機構	債券之單位數、票面價額、總價額
基金	銀行、證券商或其他受託投資、買賣機構	基金之單位數、淨值、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	受託投資、買賣機構或發行公司及相關網站	有價證券標的、單位數、淨值、價額
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公司	申報日當日為止已投資之金額
債務	貸款之金融機構	申報日當日為止之債務餘額（非原始借款金額）
保險	投保之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名稱、要保人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103 年申報）

###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臺南市政府○○局			職稱	1. ○○課課長						機關地址	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6 巷 8 號																							
通訊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6 巷 8 號																							
聯絡電話	公	( 06 ) 2991111#123						宅	( 06 ) 63567890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白彬冰	63.06.03	M	2	2	2	5	5	5	8	8	8	澳洲	A	C	0	1	5	2	1	5	6	8
	長子	楊四郎	86.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丞玲	88.0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120	1/1	楊光明	100.12.12	買賣	3,500,000
臺南市新營區○段○小段 0065-0001 地號	1,220	1/5	楊光明	95.01.08	繼承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2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新營區○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主建物)	110.91	1/2	楊光明	100.12.12	買賣	4,000,000
臺南市新營區○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50/10000	楊光明	100.12.12	買賣	
臺南市新營區○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場)	10,853.63	42/10000	楊光明	100.12.12	買賣	
臺南市新營區○○路○○巷 9 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1/1	白彬冰	90.06.06	自建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漁船	1,200	將軍港	楊光明	98.02.25	買賣	30,000,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994	8888-FS	楊光明	94.08.15	買賣	已超過5年
BMW-R850RT	738	101-FAB	楊光明	99.03.14	買賣	800,000
福特 MetroStar	1,996	CI-6666	白彬冰	91.02.01	買賣	已超過5年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3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 168	楊光明	97.07.02	繼承	320,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197,600 元)

幣別	所有人名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197,600 (匯率 29.94)
新臺幣	白彬冰		1,000,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2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439,05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營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871,593
新營郵局	劃撥帳戶	新臺幣	楊光明		123,456
台灣銀行新營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215,500
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白彬冰		600,000
台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白彬冰		500,000
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白彬冰		70,432
第一銀行府城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白彬冰	120.00	3,347 (匯率 27.89)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丞玲	26,088.51	781,090 (匯率 29.94)
新營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丞玲		109,455
台新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丞玲		164,183
總申報筆數： 1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7 央債甲四	A97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張		500,000		500,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優美利外幣養老保險(美元)	楊光明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富貴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楊光明	保單號碼 675300045172
國泰人壽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白彬冰	保單號碼 9076163903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白彬冰	一共 2 筆, 保單號碼 5568485507, 5568485573
台灣人壽	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楊四郎	
台灣人壽	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楊丞玲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7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三) 備註

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臺南市政府○○局政風室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章）   文件日：103年12月16日

## 九、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與裁罰案件一覽

### (一) 常見錯誤態樣

申報不實＝短報＋溢報＋漏報	
錯誤態樣	說明
卸(離)職申報之申報日錯誤	卸(離)職申報之申報基準日依法令規定係 <b>指定為卸(離)職日當日</b> ，不得於申報期間內任擇
誤認「申報日」即「交件日」	「申報日」係據以填報各項財產項目金額(餘額)之基準日；「交件日」係繳交(上傳)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漏報本人或配偶繼承之不動產	辦理不動產繼承應出具身分證件與印章等，應已知悉繼承情事
誤認為存款單筆達 100 萬才須申報	存款包含定期存款＋優惠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等，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b>各自名下所有</b> 之存款滿 100 萬元以上，即須逐筆申報
誤認為有價證券僅有股票達 100 萬元或單筆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有價證券包含 <b>股票＋基金＋債券＋其他有價證券</b>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b>各自名下所有</b> 之有價證券滿 100 萬元以上，即須逐筆申報
債務未扣除已還本金，而以初始借款金額申報	債務應以申報日當日為止， <b>實際剩多少本金未還</b> 之金額申報
誤以為保險達每件 20 萬元才須申報	投資型、年金型及儲蓄型保險， <b>無金額限制皆應申報</b>
存款、放款或有價證券未確實查詢、只請銀行或證券商口頭告知數據，甚至逕以整數申報	請務必至銀行或證券櫃台補登存摺或索取對帳單

錯誤態樣	說明
以舊檔修改未校對或僅憑記憶草率申報	申報人於送交申報表前，請先自我檢視報表上內容是否確實，若放任不正確資料導致誤差甚鉅，仍認為有 <b>間接故意</b> 申報不實
僅申報本人財產，均未填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亦須申報，請於送交申報表前再次檢視報表上內容是否皆確實填列
以夫妻感情不睦或分居等理由，無法取得對方財產狀況	如有必要，申報人仍應負舉證責任

(二) 本府裁罰案件一覽 (99-101 年間裁罰)

裁罰事由	裁罰金額
99 年申報時：短報配偶存款 232,934 元、短報配偶股票 5 筆 91,431 股、溢報配偶股票 15,230 股；申報不實金額共計 1,299,544 元	罰鍰 6 萬元
99 年申報時：漏報本人名下土地 1 筆，公告現值 1,299,500 元	罰鍰 6 萬元
99 年申報時：漏報配偶名下股票 99,120 元、基金 1,254,023 元；申報不實金額共計 1,353,143 元	罰鍰 6 萬元
99 年申報時：漏報配偶名下存款 139,755 元、溢報本人名下股票 913,177 股、漏報 66,023 股，計 979,200 股，價值 9,792,000 元； <b>申報不實金額共計 9,931,755 元</b>	<b>罰鍰 20 萬元</b>
99 年申報時：漏報本人事業投資 1 筆 300 萬元、漏報配偶事業投資 1 筆 380 萬元； <b>申報不實金額共計 680 萬元</b>	<b>罰鍰 14 萬元</b>

## 十、附錄

### ◆附錄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

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3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4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5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

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

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

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

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

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 ◆附錄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

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附錄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 (一) 總論說明：

##### Q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 Q2：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貳、個別事項」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Q3：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

##### Q4：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A：「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交件日」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構）之送件日。「申

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

為避免申報人混淆致填報錯誤，請多向申報人宣導、提醒，建議可採倒填申報日之方式為之，較能避免查詢時發生財產數額之出入。例如：申報人擇定以 12 月 15 日為該年度財產申報基準日，於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查詢『12 月 15 日當日』之相關財產數額，復於 12 月 27 日填寫完畢，嗣於 12 月 31 日繳交至政風單位；則本件申報日為 12 月 15 日，交件日應為 12 月 31 日。

**Q5：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A：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之規定，縱於年底退休，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仍須擇一辦理。

**Q6：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A：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職人員縱於 1 月 2 日辦理退休，除應於 12 月 31 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隔年 1 月 2 日退休後 2 個月內，將退休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Q7：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A：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代理（或兼任）滿 3 個月始需申報財產。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當天解除代理，因代理（兼任）未滿 3 個月，則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

**Q8：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97 年 3 月 1 日開始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代理（或兼任）至 5 月 31 日滿 3 個月時即發生代理申報之義務，依現行函釋則須至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始申報之；倘該公職人員於新法施行後仍代理該職務者，依新法則須作代理申報，此時應如何申報？**

**A：**公職人員就（到）職在 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新法施行後第一次總申報之性質，如於此期間內，尚有因其他事由而有申報財產之義務者，則因與新法申報相競合而得逕為新法申報即可。

**Q9：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不填寫逕予空白？**

**A：**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另應注意「申報日」有無填戴。

**Q10：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申報人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 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否則有違詳實申報義務，恐遭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

**（二）分論說明：**

**1、有關申報人之部分：**

**Q11：申報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A：**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

資產乃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無庸申報公司之資產，惟須注意配偶至申報日止之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

**Q12：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A：**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

申報表得委託他人代為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報。

申報人得以通訊方式向各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然以郵寄為限，交件時點則以郵戳為憑。

## **2、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3：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10月31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A：**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1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提前申報。

**Q14：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至查核對象確定前，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上網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申報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則申報人即無從申請更正申報表。

## **3、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 **基本資料欄**

**Q15：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二點，公職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之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 **不動產（土地、建物）**

#### **Q16：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 **Q17：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A：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惟若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係肇因於申報人積欠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債務，如已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申報標準，仍應依法申報其債務。

#### **Q18：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繼承土地之公告現值或市價。

**Q19：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得選擇下列其中之一種方式申報。**

A：(1)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惟房屋及土地之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

(2)亦可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20：法官、檢察官將其土地及建物申報後，查閱人可從申報表上土地之地號及房屋之建號或門牌號碼查知地址，對安全構成威脅，故可否不填地（建）號或門牌號碼，而改以更簡單之方式填寫？**

A：依申報表設計的格式及填表說明的規定，土地僅需填寫地號，房屋僅需填寫建號，未登記的房屋始需填寫門牌號碼，此即為保護申報人之隱私權與安全。

**Q21：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 1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條文貳、個別事項第 3 點規定，建物包括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

**Q22：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A：(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2)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其取得價額則應以取得方式區分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係指實際交易價額、自行建築或搭建係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3：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A：(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仍應申報。

(2)「房屋」未登記者，應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確實填寫「房屋座落之門牌號碼」、「房地現值金額」及「持分」，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例如「○縣(市)○區(鄉、鎮、市)○里○鄰○路○號○樓(未登記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在面積欄位，倘知正確面積，請予以填寫，若不知正確面積，請填載因無測量，不知面積大小等字；之後再依序填寫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

(3)違建房屋之取得價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4：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3 點規定，「建物」係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船舶及航空器**

**Q25：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A：船舶、航空器並無一定金額限制，因此若所有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惟可於備註欄註明為共有。

**汽車**

**Q26：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

亦須申報。例：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27：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凡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即應申報，故工程車、怪手亦包括之。

**Q28：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5點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Q29：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故申報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Q30：持有折合約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7點，「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人民幣之財產屬性究為外幣或有價證券，雖於法律上容有疑義，惟於財產申報時逕將其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存款**

**Q31：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

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Q32：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

A：所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係指公職人員本人倘有多個存款帳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雖各別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加計算，如總額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100 萬元時，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故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分別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始應申報之意。

**Q33：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A：外幣存款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8 點規定，係包括於存款類財產之中。

**Q34：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35：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96 年法政決字第 0961119711 函釋）**

A：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有價證券**

**Q36：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9點，「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如：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37：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按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舉例：某甲有「嘉裕」股票5萬股計新台幣50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25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10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3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11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109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38：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A：上市（櫃）、興櫃股票、封閉型基金與上市（櫃）債券可在自身有開戶之任一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所櫃臺查詢得知；惟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債券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Q39：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A：因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並未對「股票」為任何限縮之定義，故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言，且應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Q40：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0 點，「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1：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0 點「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2：國庫券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0 點「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國庫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3：債券如何申報？**

A：「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

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4：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5 點「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

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例如永豐中小基金、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Q45：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 50），富邦台灣 ETF 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FB 摩台）。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Q46：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8 點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 8 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 **Q47：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例如：富邦 R1（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A：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例如：富邦 R1 的價額得以申報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Q48：「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A：「連動債」乃「連動式債券」之簡稱，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新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其性質雖屬民商法上之一般債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且兼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惟其財產屬性須依個案逐一判定，而於實質審核實務操作上易滋困擾，故於新法施行後無庸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Q49：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 **Q50：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按照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 20 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

算。

#### **Q51：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前開契約價額計算，依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係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台幣二十萬元。

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日本金之總和。

#### **Q52：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95 年法政決字第 0951114497 函釋）**

A：慮及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 5 條，共計 10 盎司，又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 900 美元（折合台幣約 27,900 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 279,000 元，已達應申報標準 20 萬元，應予申報之。

#### **Q53：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87 年政決字第 019903 號函釋）**

A：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

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黃金存摺之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申報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 20 萬元，即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

**Q54：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名蘭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無庸申報。

**Q55：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A：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之財產而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值者，原則上無須申報。

**Q56：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A：請參照著作權登記申請書記載內容填寫，金額分為自訂價格與零售價格二種。

**Q57：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A：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函。

- 一、保險項目請申報於第九項第 2 點，依欄位填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註即可，因考量保險之特殊性，及綜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不納入總價額計算。
- 二、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 3 類：

- (一)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

性之保險契約。

(二)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三)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事業投資

#### **Q58：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A：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 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Q59：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 債權

#### **Q60：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9 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 債務

#### **Q61：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

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在財產基準日（申報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實際數額。此外，公職人員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其實這樣的債務仍須申報，不得不慎。

**Q62：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 **備註欄**

**Q63：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64：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65：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88**

年政字第 022392 號函釋)

A：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本法一併詳實申報。